

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簽署儀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尊敬的沈德咏常務副院長、各位內地領導、各位香港律政司的同事、各位嘉賓：

大家好！很高興今天出席這個兩地民商事案件相互取證安排的簽署儀式，也特別感謝沈德咏常務副院長專程從北京來到深圳簽署安排。

2. 自1997年香港回歸以來，內地與香港特區在經貿等不同領域的交往越來越緊密。為了配合兩地交往的發展，便利訴訟當事人依法保護權益，特區政府先後與最高人民法院訂立了三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分別是：(1) 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2)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和(3) 相互認可和執行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雖這三項安排得到有效的落實，但仍然不能滿足兩地在民商事司法協助上的實際需求。因此，兩地的相關單位一直就如何完善相互司法協助進行交流。

3. 因應跨境訴訟產生的取證需要，特區政府於今年一月開始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兩地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今年三月，沈德咏常務副院長訪問香港，並就磋商兩地之間的民商事司法協助簽定會議紀要，為相關事宜定下工作計劃，包括今天簽定的取證安排（“《安排》”）。

4. 會議紀要的簽定，對相關工作的推進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經過雙方的積極協商，《安排》文本已經敲定。文本明確規定了送達委託書的途徑、委託書應當包括的內容、兩地按各自法律可以提供的取證協助、執行委託書費用的承擔、兩地要及時執行委託書的要求等。總的來說，《安排》是在兩地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將相互取證的行政安排作了具體和系統化的梳理，令當事人更容易明白他們的權益，也令相關單位更清晰各自的分工。

5. 我衷心感謝沈德咏常務副院長及其他最高人民法院的領導，一直給特區律政司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令今天我們可以順利按工作計劃簽署這個安排。同時，我也感謝國務院港澳辦在這方面的支持。我相信安排落實以後，兩地的訴訟當事人可以更有效和順利地取得證據。更重要的是，今天簽署的安排進一步強化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的基礎，為其他範疇的司法協助工

作創造更好的條件，以及透過法律途徑令「一國兩制」能更有效地發揮其優勢。

6. 最後，在2017年的來臨之際，我在此祝願各位新年快樂、工作順利。

謝謝。